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5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5.80 万股。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说明

1、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27 元。

4、授予人数及数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3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5.80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5 人）		435.80	80.70%	0.72%
预留		104.2052	19.30%	0.17%
合计		540.0052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首次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9 名调整为 235 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0.60 万股调整为 435.80 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实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伦律师对上述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1）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净利润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且 2020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值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且 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0%；且 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零。

上述“净利润”指标中，2019 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 363,361,528.13 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8、本次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相关公式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授予日公允价值与回购均价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7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董事会向 2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而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475.666 万元，已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具的账号为 2013012919020137429 的银行账户内。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变动。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7,189,254.00	50.44	4,358,000.00	311,547,254.00	5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1,822,846.00	49.56	-4,358,000.00	297,464,846.00	48.84
三、股本总数	609,012,100.00	100.00		609,012,1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总数与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 2018 年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正在行权期间，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前述期权已行权数量为 1,288,500 股，前述行权导致公司股本由 607,723,600 股增加至 609,012,10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收益摊薄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首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总数变动。因此，本次授予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00,05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最高成交价为 11.2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91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9.43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46,170.40 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均符合回购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安排，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35.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7 元 / 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53 元的 50%，为每股 10.27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0.09 元的 50%，为每股 10.05 元。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46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宫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3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587,200 股	5,587,200 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办理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102 号公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宫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587,2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18 号、临 2020-019、临 2020-024 号公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0-026 号），公司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公司对 93 名激励对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5,587,2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宫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公司对宫振宇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考核通过	解锁时间	备注
第一次解锁	以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	2018-11-09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339,972.49 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704,216.60 元，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73.24%
第二次解锁	以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是	2019-11-22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339,972.49 元，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583,828.23 元，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267.03%
第三次解锁	以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否	-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339,972.49 元，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410,524.49 元，比 2016 年同期减少 24.57%，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 9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 9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587,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4028；公司已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87,200	-5,587,2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4,807,397	0	1,604,807,397
股份合计	1,610,394,597	-5,587,200	1,604,807,39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 〇 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6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本次现金红利：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

以下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本次现金红利：吕月芳、蒋勇。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邮政编码：730000

电子邮箱：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31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 56.34%增加至 57.34%。

2020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接到招商局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通知，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招商局通过下属子公司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招商局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未来 6 个月期间通过其注册于香港的下属子公司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航运”）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数量（含 2020 年 5 月 28 日已增持股份）不超过本次增持实施前本公司 H 股股本的 4%（约 8,580 万股 H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6%）。

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招商局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形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69,261,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94%，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 117,988,150.00 元。

2、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增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目前为人民币 3.84 元 / 股。

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中国外运长航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5,32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7,508,145.00 元。

综上，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74,581,000 股，其中 A 股股份 5,320,000 股，H 股股份 69,261,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动人	A 股	4,062,193,639	54.89%	4,067,513,639	54.96%
	H 股	107,183,000	1.45%	176,444,000	2.38%
	合计	4,169,376,639	56.34%	4,243,957,639	57.3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0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160,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刘宗尚先生、董事祝成芳先生、董事罗彦先生、董事崔海女士、独立董事苏波先生、独立董事孙立荣女士因工作及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监事王玉红女士因工作及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057,0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057,0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160,632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45,367,0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5,367,0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367,0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 3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2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颖、季培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提前购回 10,829,871 股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87,395,031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53.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6%。

一、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的具体情况

上海弘康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829,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办理融资业务；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弘康提前购回了上述 10,829,871 股质押股票，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0,829,871
占其所持股份